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7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采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董振宏即素食天堂商行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「素食天堂商行」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需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，聲請人需向臺北市政府商業處查詢，請向該處聲請查詢，不得以網路公示資料補正，需有負責人董振宏之身分證字號。該事項業於民國110年10月7日裁定補正，請盡速補正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